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 的 石家庄市人民医院信息机房核心资产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软件运维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北证联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9.71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证联通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